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严牌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7号）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257.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06.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8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06.08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58,957.95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412.04	23,256.33	19,291.31
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	50,513.68	35,701.62	29,614.77
合计	85,925.72	58,957.95	48,906.08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4日，严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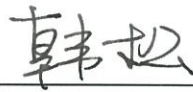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松



郭忠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4日